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1209號

原　　告　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惠源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0,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